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文校字第105000583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文校字第107001723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11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安校字第1140018436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本要點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院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與校級及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，採三級制度。
- 三、 本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一、組織成員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，由醫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（二）委員若干，由各實習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家長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 - 二、工作執掌：
 - （一）審議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 - （二）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實習課程規劃、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（三）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、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本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